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決定書暨相關責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7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民、原控股股东张恩荣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刘云龙、刘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1号）、《关于对张恩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决定书及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9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张恩荣拟将其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你公司共发布了3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措施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改正，同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刘云龙、刘民：2020年1月19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张恩荣拟将其对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山东墨龙未及时披露。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在协议签署现场，并且知悉上述协议内容。

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山东墨龙共发布了3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公司时任董秘刘民未就是否

存在应披未披事项直接向张恩荣本人进行了解。

刘云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知悉重大事项的情况下，未告知公司并要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刘民作为公司时任董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下，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张恩荣：2020年1月19日，你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拟将你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你未主动告知山东墨龙董事会，山东墨龙未及时披露。

你作为山东墨龙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及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将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组织督促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